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2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2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7
第五章 附 则.....	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经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和承担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拥有能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会计师团队，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五）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选聘文件发布后给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不低于15天（情况特殊紧急的除外），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公司若采取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至少应邀请3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包括上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若最终响应参与竞争性谈判或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足2家且对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得分不足总分数80%的，公司应重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有关部门配合开展选聘工作；

(二) 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的，向拟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选聘文件，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递交相关资料或参加谈判；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评价或谈判，根据评价或谈判结果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五)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相关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细化并公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评分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评分表》进行自评并提供评分依据材料，自评表及评分依据材料应作为应聘文件提交给公司。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谈判结果会议确认最终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采用其他方式选聘的，公司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评分表》单独评价、打分，汇

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获得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合计打分最高的应聘者成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若同时有2家以上应聘者获得最高分，将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确认最终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将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将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的，公司将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评价，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也可通过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调研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

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10年。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上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已聘任被审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变更当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确定改聘后的会计师

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附件 1: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评分表

评价要素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备注
<b>一、审计费用报价</b>	<b>15分</b>			
1、审计费用报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15		此项无需投标方评分,投标方提供审计费用报价(不含税)即可。审计费用,即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合并及下属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单列)。	
<b>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b>	<b>5分</b>			
1、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达到500人的,计2分;达到200人的,计1分;达到50人的,计0.5分;不足50人的,计0分		附名单(含注册会计师姓名、注册会计师证书号、客户名称、股票代码、审计报告类型和报告年度)。	
2、上一年度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含A、B股)家数	达到100家的,计1分;达到50家的,计0.5分;不足50家的,计0分		附名单(含客户名称、股票代码、审计报告类型、报告年度、注册会计师姓名和注册会计师证书号)。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达到2亿元的,计2分;达到5000万元的,计1分;达到1000万元的,计0.5分;不足1000万元的,计0分		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b>三、执业记录</b>	<b>6分</b>			
1、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是否存在两个及以上的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此项分值为4分,每受到一次刑事处罚扣2分,每受到一次其他处罚扣0.2分,存在两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扣0.5分,每增加一个多扣0.5分,直至此项得0分		附材料说明具体处罚情况。因同一个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均受到处罚的,按照最高减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因同一个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多项处罚的,按照最高减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因同一个审计项目,注册会计师受到多项处罚的,按照最高减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	
2、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此项分值为2分,每受到一次刑事处罚扣1分,每受到一次其他处罚扣0.1分,直至此项得0分			
<b>四、质量管理水平</b>	<b>40分</b>			
1、项目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审计过程中就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政策和程序要求及项目合伙人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需要咨询的事	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评价要素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备注
项进行适当咨询，并确保在出具审计结论前与被咨询者就咨询的性质、范围以及形成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得出的结论得到记录并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如适用），或者审计项目组与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的人员（包括提供咨询的人员）之间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审计项目组遵守会计师事务所处理及解决意见分歧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在所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签署审计报告。	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3、项目质量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制定完善的与内部复核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复核的记录要求等作出规定，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委派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并且无不良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并严格遵循不得交叉复核、独立性和冷却期相关要求。	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4、项目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检查政策和程序，确保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根据相关质量风险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其他监控活动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等因素，不定期选择特定项目和项目合伙人进行检查。	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和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建立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并开展实质性监控，就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应对识别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以使该缺陷能够及时得到整改。	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b>五、工作方案</b>	<b>10分</b>			

评价要素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备注
项目组成员是否对招标人基本情况有初步了解；审计方案是否完整且与项目要求相匹配；审计目标是否清晰、准确；审计工作措施和技术方法是否得当，是否有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工作底稿编制方法和现场协调管理措施是否完备；审计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并满足招标人对审计进度的要求。	优秀计8-10分；良好计4-7分；一般计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b>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b>	<b>18分</b>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委派数量足够的具有执业经验且资质优秀的项目组成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项目组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符合要求计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项目组成员构成及主要成员简介	
2、会计师事务所拟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的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少于2人，并严格控制一年以内工作经验员工及实习生人数在25%以内；	符合要求计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项目组现场成员构成（注明是否为注册会计师、是否为一年以内工作经验员工或实习生）	
3、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当为注册会计师，并具有5年以上上市制造企业审计签字的相关经验；	符合要求计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项目现场负责人简介	
4、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上市制造企业审计签字的相关经验，并为本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符合要求计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项目总负责人简介	
5、为了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非经招标人同意服务招标人的团队核心人员不进行变更（该等人员离职除外）。	符合要求计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非经招标人同意服务招标人的团队核心人员不进行变更（该等人员离职除外）且违反该约定同意招标人扣减10万元审计费用作为违约金的承诺	
<b>七、信息安全管理</b>	<b>3分</b>			
1、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计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2、具备与审计机构规模相适应的信息技术人员	符合要求计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评价要素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备注
3、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是否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	符合要求计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b>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b>	<b>3分</b>			
1、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计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0分		附证明材料	
2、（职业风险基金总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达到1亿元的，计2分；达到5000万元的，计1分；不足5000万元的，计0分		附证明材料	
<b>合 计</b>	<b>100分</b>			